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5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政風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刑法 2. 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5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------	---

一、甲、乙夫妻兩人出外旅遊多天返家，進門發現異狀，竊賊丙正在屋內行竊；丙見屋主返家，一時情急持刀欲挾持妻乙自保，夫甲見狀即施展跆拳道和丙扭打，未料因出手過重，將丙重摔倒地致昏迷不醒，經送醫急救無效宣告死亡，試問甲有無觸犯刑責？請申述之。（15 分）

二、某甲於 OO 市轄境設立違章工廠，礙於法令無法取得工廠登記，遭受該管公務員取締並予開罰，某甲為避免受罰及拆除命運，乃透過中間人乙，找上該管公務員之主管丙並予關說，3 人多次在餐廳、咖啡廳會商，並交付裝有 10 萬元現金的茶葉禮盒，丙還指點某甲應如何解套。

請申述下列事項：

(一) 主管丙是否觸犯貪污罪相關刑責？（10 分）

(二) 中間人乙(即俗稱白手套)有無觸犯刑責？（5 分）

(三) 某甲請吃飯、喝咖啡及贈送裝有 10 萬元現金的茶葉禮盒，有無觸犯刑責？（5 分）

三、甲與乙素有嫌隙，甲為教訓乙，遂教唆丙以傷害之犯意毆打乙，造成乙傷重致死，試問甲應否負教唆傷害致死罪責？（15 分）

四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「毒樹果實理論」，請申述之。（5 分）

(二)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「毒樹果實理論」之實務見解與法令規定為何？（10 分）

五、告訴人就其已進入偵查中之案件，向地方法院刑事庭提起自訴，檢察官應如何處斷？（15 分）

六、某部會首長任內因案經法院判處 8 年有期徒刑定讞，並已入獄服刑，惟其認定係遭構陷入獄，請問本案有無其他司法救濟途徑？請申述之。（20 分）